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外展教練計劃－乒乓球持續發展訓練計劃（非校隊課程）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 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訓練場地*：1. 校內場地 2. 自行租用場地－場地名稱（請清楚列明）：_____

*學校需提供乒乓球檯 4 張、乒乓球 200 個、球拍 16 塊及適量乒乓圍板。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：(學校可遞交整個學年的訓練申請)

期數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參加人數
例子	4, 11, 18, 25/9 ; 2, 9, 16, 23, 30/10 ; 6/11/20XX	四	1600-1800	16
第一期				
第二期				
第三期				

附註：_____

- 曾參與的比賽：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主辦賽事（區域：_____ / 精英賽）
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舉辦的恒生學界盃

去年學界比賽成績：_____

- 學校曾經舉辦的乒乓球比賽：班際比賽 社際比賽 聯校友誼賽 其他比賽（請說明：_____）
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 5 頁）。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場地安排方面，學校可考慮透過康文署推行的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」，申請在星期一至五（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、八月除外）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 5 時，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、活動室或壁球場等設施。詳情可參閱附錄二。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，請清楚列明場地名稱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，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學校須確保，所有學員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 VI 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
-----	---

LCS 852a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